

中山大学华南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020-2290568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号（阁屏商务大厦）8楼808室</u> 联系人： <u>邝工</u> 电话： <u>020-37608020/1598916759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中山大学华南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具体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 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 财务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4) 信誉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试验仪器设备要求: <u>/。</u>(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u>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u> <u>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u>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
		形式: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u>/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u>

	的形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网上答疑</u> 1、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u> 2、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本项目设置成本警戒价，成本警戒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即为 1135620.00 元。对低于该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2618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缴纳金额：/。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中山大学华南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u>(1) 宣布开标纪律；</u> <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项目负责人，并记录在案；</u> <u>(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 开标结束。</u>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u> 公示期限：<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人民币）10%。</u>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u> 3、补救方案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u>

		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3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4	其他费用	/
10.5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6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7	其他	<u>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u> <u>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中“项目查询”输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u> <u>3、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两份（光盘）。</u>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造价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造价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
- (2) 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二）；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三）；
- (4) 资格审查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四）；
- (5)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五）；
- (6) 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及人员资质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六）；
- (7)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企业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2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或香港专业人士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3.5.4 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3.5.5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档案网页截图；

3.5.6 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在册人员的信用档案网页截图；

3.5.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 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二）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1项规定。
		资质要求 /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 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 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3.4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 评审、响应性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 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 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 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 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应当重 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	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1）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定标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全程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进行。 2. 定标原则 具体详见本章附表 1。	
5	定标表格	具体详见本章附表 2、3。	

附表 1：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

1、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过程资料，对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情况，综合考虑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投票计数的“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以及第二、第三名。

2、定标细则

（1）定标委员会阅读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清标工作小组出具的清标报告。

（2）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按以下因素进行定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	对评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中标候选人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优】 投标报价合理。 【中】 投标报价较合理。 【差】 投标报价不合理。
2	资信因素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企业综合能力及信誉、业绩、获奖情况进行评审。 （1）ISO 认证情况 【优】 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中】 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其中 3 或 2 个。 【差】 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其中 2 个以下。

	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2）纳税情况 【优】投标人曾经连续 5 个年度或以上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须含 2024 评审年度）。 【中】投标人曾经连续 3 或 4 个年度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须含 2024 评审年度）。 【差】投标人曾经连续 3 个以下年度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须含 2024 评审年度）。 注：投标人须提交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或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局官网单列的城市）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时间以证书或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 （3）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情况 【优】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 5 个或以上工程投资总额 3 亿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中】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 3-4 个工程投资总额 3 亿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差】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 1-2 个工程投资总额 3 亿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注：①“造价咨询服务”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估算阶段、概算阶段、施工图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或发承包阶段）、施工阶段（或实施阶段）、结（决）算阶段中的两个阶段，其中必须包含招标阶段（或发承包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如服务内容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 ③业绩时间及工程投资总额均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工程投资总额，则工程投资总额以咨询成果为准。
--	---

		④同一咨询合同（或同一中标通知书）如包含不同标段（或子项工程）的，工程投资额可以累加，但只作一项评审。 ⑤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是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
3	方案因素	对各阶段造价工作方案、造价工作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造价工作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等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 【优】针对本项目特点充分阐述对本项目造价咨询的理解及提供造价咨询的整体实施方案，理解准确、深入，重点难点剖析到位、合理，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中】针对本项目特点充分阐述对本项目造价咨询的理解及提供造价咨询的整体实施方案，理解较准确、较深入，重点难点剖析较到位、较合理，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 【差】针对本项目特点充分阐述对本项目造价咨询的理解及提供造价咨询的整体实施方案，理解不准确、不够深入，重点难点剖析不到位、不合理，实施方案较不合理、措施不具体、缺乏针对性。 （2）服务的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 【优】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提出具体、全面、有效的保证措施，对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和实施提供人力、物力资源等提出保证承诺，组织协调能力强，符合项目所需的服务深度及参与程度。 【中】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提出较具体、较全面、较有效的保证措施，对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和实施提供人力、物力资源等提出保证承诺，组织协调能力较强，一般符合项目所需的服务深度及参与程度。 【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提出的保证措施不具体、不全面、有效性一般，不能对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和实施提供人力、物力资源等提出保证承诺，组织协调能力一般，不符合项目所需的服务深度及参与程度。 （3）进度控制及服务响应 【优】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要求，对各阶段造价工作量及造价工作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分析具体，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逐一提出

		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措施。 【中】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要求，对各阶段造价工作量及造价工作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具体，较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提出较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措施。 【差】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要求，对各阶段造价工作量及造价工作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具体，不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提出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措施缺乏可行性。
4	团队因素	【优】拟投入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合理，优于招标文件《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基本要求。 【中】拟投入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合理，满足招标文件《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基本要求。 【差】拟投入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合理，不满足招标文件《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基本要求。
5	答辩因素	评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答辩情况。 一、陈述： 答辩团队就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等内容从以下方面进行陈述： （1）介绍项目特点，造价咨询工作重点、难点； （2）各阶段工作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投入情况； （3）就如何提高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提出具体、全面、有效的保证措施，对各阶段造价工作量及造价工作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4）答辩人员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内容。 二、解答： 评委针对答辩团队陈述的内容及投标文件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提问，答辩人员针对所提问题进行解答。 【优】答辩团队熟悉项目情况，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作进度有保障；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 【中】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够；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作进度保障一般；实施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回答评委提问不够清晰准确。 【差】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不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不清晰；没有人员投入计划或对推进工作进度保障差；实施时间安排严重不合理；回答评委提问答非所问的或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的。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造价咨询服务业绩、ISO 认证情况、纳税情况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除项目指挥长、项目负责人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外，其它服务本项目人员可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投票计数法的“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以及第二、第三名。

(4)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成员应独立行使投票权。

(5) 定标委员会根据投票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6)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3、答辩要求：

(1) 答辩人员组成：由项目指挥长、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中主力人员的其中 1 人或 2 人组成（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 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答辩人员的社保证明（2025 年 5 月）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3) 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先陈述，定标委员会针对答辩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4) 答辩时长控制：控制在 10 分钟内。

4、(1)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 2：定标评语

定标评语

项目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语（针对价格因素、资信因素、方案因素、团队因素、答辩因素撰写评语）	
		价格因素	
		资信因素	
		方案因素	
		团队因素	
		答辩因素	
		价格因素	
		资信因素	
		方案因素	
		团队因素	
		答辩因素	
.....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投票表格

投票表格

项目名称：_____

第 轮				
第 轮				
第 轮				

正式投票规则：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从上到下每轮投票限使用一行空格，每个空格限填一个单位名称，同一行的空格内的单位名称不得重复。每轮投票允许选择的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以得票多的投标单位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投标单位。不能进入下一轮的投标单位，根据本轮得票数量确定名次。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选下一轮（或名次）的投标单位时，应进行附加投票，以确定名次。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单位总数如下：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总数	
投标人数	3 至 4	5 名及以上
第 1 轮	2	4
第 2 轮	1	2
第 3 轮		1

(1) 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大学华南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项目。

2、项目规模：

规划占地约 174 亩，建筑面积约为 70590 平方米，其中生物安全实验室约 37300 平方米，动物检疫实验中心约 5793 平方米，科研中心约 23770 平方米，动力中心约 3727 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概算工程总投资 13702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94705.13 万元（包含主体工程 90588.88 万元，室外工程 4116.25 万元），工艺设备及安装费用为 31122.52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省财政共同解决。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

（1）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图预算阶段（含合同价格清单）、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2）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主要包括，1）投资控制；2）施工图预算（含合同价格清单）审核，指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基础编制的项目预算；3）清标工作（如有）；4）新增主材单价审核；5）检测监测等费用审核；6）投资分析报告（每月报送）；7）送审结算初步审核；8）项目业主及相关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

2、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各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1	施工图预算阶段	(1) 负责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审核报告； (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3) 根据批准的施工图预算，审核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 EPC 项目）的合同价格清单，并协助完成 EPC 项目补充合同的签订工作。
2	施工阶段	(1) 负责主材单价审核；检测监测等费用审核；必要时按招标人要求集中会审； (2)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每月底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含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等； (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4) 负责收集建立合同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新增主材单价台账、新增综合单价台账、动态投资台账等； (5)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6)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工程造价争议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3	结（决）算阶段	(1) 负责建立结算台账； (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负责组织过程结算； (3) 负责送审结算初步审核、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要求收到承建（服务）单位报送的结算文件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4) 配合结算定审工作。
4	其他	(1) 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2) 负责委托合同价格审核； (3) 参与设计方案论证会议、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督促落实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4)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5) 配合招标人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6)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如投资匡算、培训等； (7) 按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熟悉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基建、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工程造价管理业务制度要求，依据合同相关约定，本着有依有据、合法合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中标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合理体现招标人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

2、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在不降低勘察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竣工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

3、中标人应确保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的编制（审核）工作质量，开项必须齐全、工程量必须准确、造价必须合理，并满足工程投资控制和合同的约定。

4、中标人提供的造价成果文件应包括并限于：编制说明、造价文件（含软件版）、工程量计算书、经济指标分析表、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主要材料设备定价依据文件（含询价文件等）、审核意见落实情况说明和修改对比表等。

5、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1) 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文字表达清晰、装订整齐。

(2) 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均由专业造价师（造价员）编制，由技术负责人（包括项目总工、土建主管、机电主管）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或指挥长审定的三级审查制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最终的成果文件需经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编制人应认真阅读、复核招标人提供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并应对自身所收集的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适用性负

责，全面进行工程的计量与计价，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工作过程文件。

(4) 审核人应进一步审核招标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对相关工作做一定比例的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的修改和补充意见，修正、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自身的工作过程文件和相关文件。

(5) 审定人应再次审核招标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6) 中标人应建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档案，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损坏、遗失项目资料。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做好已完成项目的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十年后。

(7) 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建立电子信息台账；保证在招标人信息系统中录入或审核的工程造价相关信息及时、完整。

6、造价咨询单位对所提交的咨询成果（含编制、审核成果）质量负责，各阶段的偏差率应控制在以下范围：施工图预算及合同价格清单偏差在 $\pm 4\%$ 以内；竣工结算审核偏差在 $\pm 4\%$ 以内；单项费用偏差 $\pm 4\%$ 以内；单项工程量偏差在 $\pm 5\%$ 以内；新增主材偏差在 $\pm 20\%$ 以内。数据汇总、合同变更费用计算、结算评审结果准确。

(二) 进度要求

1、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把关，对因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导致基本工程量难以计算等情况，应在收到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资料补充要求。因中标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造成编审进度延误或其他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各项服务内容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以下天数指日历天数）

(1) 电子版审核说明由项目负责人发送招标人，纸质版审核说明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2天内提交；除特别说明外，纸质版工作成果文件均应提交一式六份（下同）。

(2) 新增主材单价审核：自收到资料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经

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争议问题由乙方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3）委托合同、检测费用审核：30万元以内的2个工作日，30万元以上的3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电子版审核说明提前1天出具，争议问题由中标人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4）结算文件：自收到完整结算文件起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时间为：施工、采购类：大型合同30日内、中型合同20日内、小型合同15日内，非施工非采购类合同10日内。合同类型划分标准是：项目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的为大型合同，3000万-1亿元（含1亿元）为中型合同，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为小型合同。其他详见《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合同结算组织管理办法（2024年版）》。

3. 以上工作期限为正常的工作期限，特急项目的工作期限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短不少于1天；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由招标人视具体情况确定；对于招标人提出的疑问，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

（三）人员要求

1、投标单位提交的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应满足或优于下表：

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数量	基本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备注
1	项目指挥长	1	由投标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	任职证明	
2	项目负责人	1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	项目总工	1	由投标人现任本公司部门副经理或以上行政职务。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任职证明、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4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专业，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建筑工程类（含工程造价）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	
5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安装专业，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	

			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建筑工程类(含工程造价)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	
6	土建工程师	6	其中不少于5人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专业)。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7	安装工程师	6	其中不少于5人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安装专业)。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8	资料员、信息联络员	1	中专或以上学历,熟悉应用各类日常办公软件。	毕业证	
9	合计	18			

备注: 1. 拟投入人员亦不得兼任, 均需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须提供2025年5月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如为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 须满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中配备的人员在通过招标人的面试考核后方可确定为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如投入的人员经面试后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 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人员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已确定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 应提前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 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同时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但中标人有合法理由(如服务人员因死亡、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提出申请并经招标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 中标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必须由上述人员完成。招标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 要求中标人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需按招标人要求驻场办公。当中标人工作进度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时, 招标人有权要求各标段项目指挥长及项目负责人驻场办公, 必要时, 需按招标人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 直至整改完毕。

4、项目负责人应全面熟悉项目情况, 中标人应安排部门经理以上人员(项目指挥长(如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中的至少1位带队参加会议、完成对数工作。

5、中标人所派出的服务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勤勉尽责, 恪守职

业道德，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开展工作。如出现服务人员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态度恶劣，不胜任工作等情形的，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天内予以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且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的相关资料。

（四）其它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复核、复审和考核等工作。

2、中标人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等。

3、中标人应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工作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咨询服务项目，需聘请相关专家共同完成咨询服务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相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相关审核情况。

4、考核要求：招标人将根据中标人团队综合能力、服务质量、进度定期纳入履约评价考核，履约评价结果将作为筛选优秀造价咨询团队及单位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 七、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格式一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120 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4. 我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描述的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中心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5）我方理解，贵中心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中心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中心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有权要求我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做出赔偿。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技术职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	造价咨询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_____元）	
3	造价咨询 费率	_____ %	造价咨询费率= 造价咨询费投 标总报价/概算 建筑安装工程 费（94705.13 万元）*100%；
3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法人营业执 照证号/事业 法人单位证 件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二、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保证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报的《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各专业主管、专业工程师、驻场人员等均需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到位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并承诺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投标时填报的人员不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或无法通过贵中心的面试，则我方将会在中招后按贵中心要求提供满足或优于该表要求的人员报贵中心确认。否则，贵中心可以按我方未实质履行造价咨询合同处理，全部没收我方的履约担保，并且可以单方面终止造价咨询合同，我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2、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专业性、工程的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贵中心认为我方服务人员的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造价咨询工作所需时，或咨询服务机构的人员不到岗位，贵中心有权聘用符合造价咨询工作所需要的服务人员或单位，作为我方从事本招标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所聘请服务人员或单位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招标项目咨询费总额内，由我方向所聘用人员或单位支付。

3、我方委派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贵中心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编制或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我方承诺不以本项目的可研、概算调整为由进行造价咨询费的变更，承诺按照合同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5、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贵中心将我方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贵中心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贵中心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格式四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所列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五

五、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程投资总额	服务合同总价	造价服务内容	备注
1							
2							
...							

注：需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1《定标原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	
获奖证书				获奖年份	
毕业学校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类型	工程投资总额 (万元)	获奖情况

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及附表 1《定标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六、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 年限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担任的 职务	备注

附：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备注、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及附表1《定标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七

七、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格式八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020-2290568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号（阁屏商务大厦）8楼808室</u> 联系人： <u>邝工</u> 电话： <u>020-37608020/1598916759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中山大学华南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具体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 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 财务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4) 信誉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试验仪器设备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u>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u> <u>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 (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u>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
		形式: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u>/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u>

	的形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u>网上答疑</u> 1、<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u> 2、<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时间：<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本项目设置成本警戒价，成本警戒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即为 1135620.00 元。对低于该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2618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缴纳金额：/。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中山大学华南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项目负责人，并记录在案；</u> <u>（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开标结束。</u> <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u>5.2.3 开标时，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u> 公示期限：<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人民币）10%。</u>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递交时出具）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u> 3、补救方案 <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 <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u>

		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情形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u>
10.2	特别提示	<u>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u> <u>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 <u>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 <u>3、出让投标资格的；</u> <u>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 <u>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u> <u>7、存在行贿情形的；</u> <u>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u> <u>9、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u>
10.3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4	其他费用	/
10.5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6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7	其他	<u>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u> <u>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中“项目查询”输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u> <u>3、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两份（光盘）。</u>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造价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造价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一）；
- (2) 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二）；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三）；
- (4) 资格审查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四）；
- (5)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五）；
- (6) 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及人员资质资料（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六）；
- (7)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企业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2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或香港专业人士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3.5.4 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3.5.5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档案网页截图；

3.5.6 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在册人员的信用档案网页截图；

3.5.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 本项目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二）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1项规定。
		资质要求 /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 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 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3.4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 评审、响应性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 段【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 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 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 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应当重 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定标	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1）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定标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定标会召开时间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全程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进行。 2. 定标原则 具体详见本章附表 1。	
5	定标表格	具体详见本章附表 2、3。	

附表 1：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

1、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过程资料，对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情况，综合考虑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投票计数的“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以及第二、第三名。

2、定标细则

（1）定标委员会阅读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清标工作小组出具的清标报告。

（2）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按以下因素进行定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	对评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中标候选人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优】 投标报价合理。 【中】 投标报价较合理。 【差】 投标报价不合理。
2	资信因素	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企业综合能力及信誉、业绩、获奖情况进行评审。 （1）ISO 认证情况 【优】 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中】 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其中 3 或 2 个。 【差】 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其中 2 个以下。

	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2）纳税情况 【优】投标人曾经连续 5 个年度或以上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须含 2024 评审年度）。 【中】投标人曾经连续 3 或 4 个年度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须含 2024 评审年度）。 【差】投标人曾经连续 3 个以下年度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须含 2024 评审年度）。 注：投标人须提交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或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局官网单列的城市）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时间以证书或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 （3）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情况 【优】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 5 个或以上工程投资总额 3 亿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中】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 3-4 个工程投资总额 3 亿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差】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 1-2 个工程投资总额 3 亿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注：①“造价咨询服务”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估算阶段、概算阶段、施工图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或发承包阶段）、施工阶段（或实施阶段）、结（决）算阶段中的两个阶段，其中必须包含招标阶段（或发承包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如服务内容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 ③业绩时间及工程投资总额均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工程投资总额，则工程投资总额以咨询成果为准。
--	---

		④同一咨询合同（或同一中标通知书）如包含不同标段（或子项工程）的，工程投资额可以累加，但只作一项评审。 ⑤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是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
3	方案因素	对各阶段造价工作方案、造价工作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造价工作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等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 【优】针对本项目特点充分阐述对本项目造价咨询的理解及提供造价咨询的整体实施方案，理解准确、深入，重点难点剖析到位、合理，实施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中】针对本项目特点充分阐述对本项目造价咨询的理解及提供造价咨询的整体实施方案，理解较准确、较深入，重点难点剖析较到位、较合理，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 【差】针对本项目特点充分阐述对本项目造价咨询的理解及提供造价咨询的整体实施方案，理解不准确、不够深入，重点难点剖析不到位、不合理，实施方案较不合理、措施不具体、缺乏针对性。 （2）服务的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 【优】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提出具体、全面、有效的保证措施，对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和实施提供人力、物力资源等提出保证承诺，组织协调能力强，符合项目所需的服务深度及参与程度。 【中】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提出较具体、较全面、较有效的保证措施，对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和实施提供人力、物力资源等提出保证承诺，组织协调能力较强，一般符合项目所需的服务深度及参与程度。 【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提出的保证措施不具体、不全面、有效性一般，不能对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和实施提供人力、物力资源等提出保证承诺，组织协调能力一般，不符合项目所需的服务深度及参与程度。 （3）进度控制及服务响应 【优】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要求，对各阶段造价工作量及造价工作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分析具体，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逐一提出

		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措施。 【中】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要求，对各阶段造价工作量及造价工作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具体，较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提出较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措施。 【差】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要求，对各阶段造价工作量及造价工作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具体，不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提出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措施缺乏可行性。
4	团队因素	【优】拟投入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合理，优于招标文件《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基本要求。 【中】拟投入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合理，满足招标文件《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基本要求。 【差】拟投入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合理，不满足招标文件《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基本要求。
5	答辩因素	评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答辩情况。 一、陈述： 答辩团队就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等内容从以下方面进行陈述： （1）介绍项目特点，造价咨询工作重点、难点； （2）各阶段工作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投入情况； （3）就如何提高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提出具体、全面、有效的保证措施，对各阶段造价工作量及造价工作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4）答辩人员认为有需要补充的内容。 二、解答： 评委针对答辩团队陈述的内容及投标文件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提问，答辩人员针对所提问题进行解答。 【优】答辩团队熟悉项目情况，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应对措施合理可行；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作进度有保障；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 【中】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基本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把握不够；人员投入计划对推进工作进度保障一般；实施时间安排合理性一般；回答评委提问不够清晰准确。 【差】答辩团队对项目情况不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不清晰；没有人员投入计划或对推进工作进度保障差；实施时间安排严重不合理；回答评委提问答非所问的或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的。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造价咨询服务业绩、ISO 认证情况、纳税情况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除项目指挥长、项目负责人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外，其它服务本项目人员可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采用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投票计数法的“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方式确定中标人以及第二、第三名。

(4)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成员应独立行使投票权。

(5) 定标委员会根据投票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6) 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3、答辩要求：

(1) 答辩人员组成：由项目指挥长、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中主力人员的其中 1 人或 2 人组成（参与人员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 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答辩人员的社保证明（2025 年 5 月）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3) 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先陈述，定标委员会针对答辩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4) 答辩时长控制：控制在 10 分钟内。

4、(1)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因质疑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人。

（3）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 2：定标评语

定标评语

项目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语（针对价格因素、资信因素、方案因素、团队因素、答辩因素撰写评语）	
		价格因素	
		资信因素	
		方案因素	
		团队因素	
		答辩因素	
		价格因素	
		资信因素	
		方案因素	
		团队因素	
		答辩因素	
.....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3：投票表格

投票表格

项目名称：_____

第 轮				
第 轮				
第 轮				

正式投票规则：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从上到下每轮投票限使用一行空格，每个空格限填一个单位名称，同一行的空格内的单位名称不得重复。每轮投票允许选择的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以得票多的投标单位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投标单位。不能进入下一轮的投标单位，根据本轮得票数量确定名次。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选下一轮（或名次）的投标单位时，应进行附加投票，以确定名次。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单位总数如下：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总数	
投标人数	3 至 4	5 名及以上
第 1 轮	2	4
第 2 轮	1	2
第 3 轮		1

(1) 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大学华南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项目。

2、项目规模：

规划占地约 174 亩，建筑面积约为 70590 平方米，其中生物安全实验室约 37300 平方米，动物检疫实验中心约 5793 平方米，科研中心约 23770 平方米，动力中心约 3727 平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概算工程总投资 13702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94705.13 万元（包含主体工程 90588.88 万元，室外工程 4116.25 万元），工艺设备及安装费用为 31122.52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省财政共同解决。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

主要包括：

（1）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图预算阶段（含合同价格清单）、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2）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主要包括，1）投资控制；2）施工图预算（含合同价格清单）审核，指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基础编制的项目预算；3）清标工作（如有）；4）新增主材单价审核；5）检测监测等费用审核；6）投资分析报告（每月报送）；7）送审结算初步审核；8）项目业主及相关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

2、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各阶段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招标范围和内容）：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1	施工图预算阶段	(1) 负责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审核报告； (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3) 根据批准的施工图预算，审核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 EPC 项目）的合同价格清单，并协助完成 EPC 项目补充合同的签订工作。
2	施工阶段	(1) 负责主材单价审核；检测监测等费用审核；必要时按招标人要求集中会审； (2)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每月底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含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等； (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4) 负责收集建立合同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新增主材单价台账、新增综合单价台账、动态投资台账等； (5)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6)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工程造价争议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3	结（决）算阶段	(1) 负责建立结算台账； (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负责组织过程结算； (3) 负责送审结算初步审核、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要求收到承建（服务）单位报送的结算文件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4) 配合结算定审工作。
4	其他	(1) 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2) 负责委托合同价格审核； (3) 参与设计方案论证会议、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督促落实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4)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5) 配合招标人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6)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如投资匡算、培训等； (7) 按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熟悉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基建、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工程造价管理业务制度要求，依据合同相关约定，本着有依有据、合法合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中标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合理体现招标人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

2、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在不降低勘察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竣工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

3、中标人应确保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的编制（审核）工作质量，开项必须齐全、工程量必须准确、造价必须合理，并满足工程投资控制和合同的约定。

4、中标人提供的造价成果文件应包括并限于：编制说明、造价文件（含软件版）、工程量计算书、经济指标分析表、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主要材料设备定价依据文件（含询价文件等）、审核意见落实情况说明和修改对比表等。

5、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1) 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文字表达清晰、装订整齐。

(2) 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均由专业造价师（造价员）编制，由技术负责人（包括项目总工、土建主管、机电主管）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或指挥长审定的三级审查制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最终成果文件需经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编制人应认真阅读、复核招标人提供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并应对自身所收集的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适用性负

责，全面进行工程的计量与计价，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工作过程文件。

(4) 审核人应进一步审核招标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对相关工作做一定比例的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的修改和补充意见，修正、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自身的工作过程文件和相关文件。

(5) 审定人应再次审核招标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6) 中标人应建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档案，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损坏、遗失项目资料。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做好已完成项目的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十年后。

(7) 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建立电子信息台账；保证在招标人信息系统中录入或审核的工程造价相关信息及时、完整。

6、造价咨询单位对所提交的咨询成果（含编制、审核成果）质量负责，各阶段的偏差率应控制在以下范围：施工图预算及合同价格清单偏差在 $\pm 4\%$ 以内；竣工结算审核偏差在 $\pm 4\%$ 以内；单项费用偏差 $\pm 4\%$ 以内；单项工程量偏差在 $\pm 5\%$ 以内；新增主材偏差在 $\pm 20\%$ 以内。数据汇总、合同变更费用计算、结算评审结果准确。

(二) 进度要求

1、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把关，对因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导致基本工程量难以计算等情况，应在收到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资料补充要求。因中标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造成编审进度延误或其他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各项服务内容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以下天数指日历天数）

(1) 电子版审核说明由项目负责人发送招标人，纸质版审核说明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2天内提交；除特别说明外，纸质版工作成果文件均应提交一式六份（下同）。

(2) 新增主材单价审核：自收到资料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经

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争议问题由乙方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3）委托合同、检测费用审核：30万元以内的2个工作日，30万元以上的3个工作日，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电子版审核说明提前1天出具，争议问题由中标人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4）结算文件：自收到完整结算文件起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时间为：施工、采购类：大型合同30日内、中型合同20日内、小型合同15日内，非施工非采购类合同10日内。合同类型划分标准是：项目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不含1亿元）的为大型合同，3000万-1亿元（含1亿元）为中型合同，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为小型合同。其他详见《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合同结算组织管理办法（2024年版）》。

3. 以上工作期限为正常的工作期限，特急项目的工作期限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短不少于1天；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由招标人视具体情况确定；对于招标人提出的疑问，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

（三）人员要求

1、投标单位提交的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应满足或优于下表：

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数量	基本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备注
1	项目指挥长	1	由投标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	任职证明	
2	项目负责人	1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	项目总工	1	由投标人现任本公司部门副经理或以上行政职务。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任职证明、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4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专业，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建筑工程类（含工程造价）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	
5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安装专业，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	

			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建筑工程类(含工程造价)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	
6	土建工程师	6	其中不少于5人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专业)。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7	安装工程师	6	其中不少于5人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安装专业)。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8	资料员、信息联络员	1	中专或以上学历,熟悉应用各类日常办公软件。	毕业证	
9	合计	18			

备注: 1. 拟投入人员亦不得兼任, 均需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须提供2025年5月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如为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 须满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中配备的人员在通过招标人的面试考核后方可确定为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如投入的人员经面试后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 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人员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已确定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 应提前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 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同时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但中标人有合法理由(如服务人员因死亡、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提出申请并经招标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 中标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必须由上述人员完成。招标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 要求中标人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需按招标人要求驻场办公。当中标人工作进度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时, 招标人有权要求各标段项目指挥长及项目负责人驻场办公, 必要时, 需按招标人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 直至整改完毕。

4、项目负责人应全面熟悉项目情况, 中标人应安排部门经理以上人员(项目指挥长(如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中的至少1位带队参加会议、完成对数工作。

5、中标人所派出的服务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勤勉尽责, 恪守职

业道德，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开展工作。如出现服务人员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态度恶劣，不胜任工作等情形的，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天内予以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且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的相关资料。

（四）其它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复核、复审和考核等工作。

2、中标人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等。

3、中标人应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工作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咨询服务项目，需聘请相关专家共同完成咨询服务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相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相关审核情况。

4、考核要求：招标人将根据中标人团队综合能力、服务质量、进度定期纳入履约评价考核，履约评价结果将作为筛选优秀造价咨询团队及单位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 七、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格式一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120 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4. 我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描述的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中心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5）我方理解，贵中心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中心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中心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有权要求我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做出赔偿。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2	造价咨询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造价咨询 费率	_____ %	造价咨询费率= 造价咨询费投 标总报价/概算 建筑安装工程 费 (94705.13 万元)*100%;
3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法人营业执 照证号/事业 法人单位证 件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二、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保证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报的《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各专业主管、专业工程师、驻场人员等均需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到位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并承诺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投标时填报的人员不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或无法通过贵中心的面试，则我方将会在中招后按贵中心要求提供满足或优于该表要求的人员报贵中心确认。否则，贵中心可以按我方未实质履行造价咨询合同处理，全部没收我方的履约担保，并且可以单方面终止造价咨询合同，我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2、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专业性、工程的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贵中心认为我方服务人员的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造价咨询工作所需时，或咨询服务机构的人员不到岗位，贵中心有权聘用符合造价咨询工作所需要的服务人员或单位，作为我方从事本招标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所聘请服务人员或单位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招标项目咨询费总额内，由我方向所聘用人员或单位支付。

3、我方委派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将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贵中心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编制或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我方承诺不以本项目的可研、概算调整为由进行造价咨询费的变更，承诺按照合同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5、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贵中心将我方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贵中心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贵中心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格式四

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 所列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五

五、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程投资总额	服务合同总价	造价服务内容	备注
1							
2							
...							

注：需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1《定标原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	
获奖证书				获奖年份	
毕业学校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类型	工程投资总额 (万元)	获奖情况

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及附表 1《定标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六、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备注

附：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备注、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及附表1《定标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七

七、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格式八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